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3月25日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6月10日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規定，訂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課程委員會分設三級，各級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校課程委員會：

- 1.全校性課程發展方向之規劃及政策之訂定。
- 2.各院級學術單位課程規劃及學程相關事宜之審議及協調。
- 3.新設系級學術單位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- 4.各系級學術單位課程結構必修科目之審議。
- 5.其他與全校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及協調。

(二)院級學術單位(學院、共同教育學院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級課程委員會)：

- 1.院級學術單位內教學及課程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協調及審議。
- 2.所屬系級學術單位課程結構之審議。
- 3.所屬系級學術單位授課時間及跨系(所)課程之協調。
- 4.所屬系級學術單位課程之區分及銜接與開課權之審議。

(三)系級學術單位(系、所、科、學位學程、教育中心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級課程委員會)：

- 1.課程大綱之審議及課程結構之規劃(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科目)。
- 2.定期檢討修正系級學術單位課程之規劃，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分配；先修、擋修課程之認定與相關課程之區分及銜接。
- 3.系級學術單位開課數、開班數之審議。
- 4.其他與系級學術單位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規劃、審議。

三、校課程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綜合業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學院院長、創新創業發展處處長、體育室主任。教務長為召集人。

(二)選任委員：各學院、共同教育學院推選院課程委員各一人及日間部學生代表五人、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組成。另由教務長聘任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及校友若干人為諮詢委員。

四、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各院級、系級學術單位自訂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五、各級課程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主管之任期，選任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出席之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六、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校課程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八、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

始得決議。校課程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當然委員應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，選任委員得委託原推選單位之成員代理出席，並享有會議委員的權利及義務，非本會議委員始得受委託為代理人，每位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九、校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應提教務會議報告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